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關於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待售股份及債權的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題為「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待售股份及債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深圳廣業環保之進一步財務資料

該公告已披露了深圳廣業環保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本公司進一步披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深圳廣業環保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人民幣)

收益	2,2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5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4,220)

釋義的澄清

於該公告及本公告內，下列詞彙的涵義應為：

「深圳廣業環保」 指 深圳廣業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54%及46%股權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郝春梅女士及肖煜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